

法院公告

王虎明、林团:

本院受理原告陈良兰与被告王虎明、林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请求判令: 1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机械租赁费 100100元,并从 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3.45%利率计付利息损失; 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)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